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 二零零九年營業額為5,016.9百萬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之4,919.9百萬美元增加2.0%。
-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64.7百萬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之468.7百萬美元減少0.9%。
- 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由二零零八年之0.2817美元減少0.1%至0.2815美元。
-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二零零八年則為每股0.55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0.34港元及每股0.34港元。)
- 二零零九年總產量由二零零八年之255.1百萬雙減少3.5%至246.2百萬雙。

* 僅供識別

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5,016,902	4,919,937
銷售成本		<u>(3,734,456)</u>	<u>(3,729,539)</u>
毛利		1,282,446	1,190,398
其他收入		158,003	170,7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 收益淨額	3	—	123,4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193)	2,4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117	(25,221)
於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8,527)	(23,2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0,914)	(344,486)
行政開支		(426,806)	(404,550)
其他開支		(165,022)	(176,25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		(12,521)	(706)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9,294)	—
融資成本		(52,360)	(63,6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365	37,1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35,799</u>	<u>29,341</u>
除稅前溢利		470,093	515,429
所得稅開支	4	<u>(8,131)</u>	<u>(24,685)</u>
本年度溢利	5	<u><u>461,962</u></u>	<u><u>490,744</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4,730	468,664
少數股東權益		<u>(2,768)</u>	<u>22,080</u>
		<u><u>461,962</u></u>	<u><u>490,744</u></u>
股息	6	<u><u>189,294</u></u>	<u><u>185,481</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u>28.15美仙</u></u>	<u><u>28.17美仙</u></u>
—攤薄		<u><u>24.88美仙</u></u>	<u><u>27.07美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9,103	66,2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92,418	1,536,824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4,436	22,447
預付租賃款項		168,040	133,853
無形資產		73,756	–
商譽		218,607	193,0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5,076	310,7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728	10,33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16,607	319,37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9,739	136,238
可供出售投資		15,481	29,218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9,455	35,408
衍生金融工具		55,321	59,744
遞延稅項資產		1,252	1,908
		<u>3,040,019</u>	<u>2,855,444</u>
流動資產			
存貨		668,356	728,5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92,771	897,503
預付租賃款項		3,806	2,659
可收回稅項		4,510	3,451
衍生金融工具		13,950	14,568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	24,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		39,8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5,566	440,191
		<u>2,718,783</u>	<u>2,113,2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58,256	637,749
應付稅項		16,965	11,514
衍生金融工具		11,302	41,632
短期銀行借貸		570,201	344,278
可換股債券		271,337	262,131
銀行透支		–	188
		<u>1,628,061</u>	<u>1,297,4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0,722</u>	<u>815,7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0,741</u>	<u>3,671,183</u>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55,479
長期銀行借貸	680,207	296,014
遞延稅項	29,154	11,141
	<u>709,361</u>	<u>562,634</u>
資產淨值	<u>3,421,380</u>	<u>3,108,5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11	53,682
儲備	2,984,016	2,726,215
	<u>3,037,227</u>	<u>2,779,89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037,227	2,779,89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其他儲備	–	706
少數股東權益	384,153	327,946
	<u>3,421,380</u>	<u>3,108,549</u>
權益總額	<u>3,421,380</u>	<u>3,108,549</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資產轉移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因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之變動，載列如下：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已經修訂，以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應否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此項修訂要求主要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呈列為流動項目而不論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到期日如何。此外，此項修訂要求並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根據彼等之預期結算日期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於此項修訂前，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認購期權」）之額外權益而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乃呈列為流動項目。此項修訂將追溯應用，並導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約59,744,000美元之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由流動項目重新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申報期間之業績造成影響。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1A}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資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A}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外，有關準則已於年內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對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業務之合併造成本集團會計上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的是，(i) 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 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所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劃分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主要指銷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以及便服與戶外鞋產生之收益。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呈列主要分類資料(不考慮貨品來源地)，按地區分類呈列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美國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美元	亞洲 其他地區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u>1,534,083</u>	<u>1,117,945</u>	<u>1,422,020</u>	<u>554,632</u>	<u>388,222</u>	<u>5,016,902</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8,834</u>	<u>152,195</u>	<u>71,791</u>	<u>65,022</u>	<u>52,692</u>	550,534
未分配收入						140,026
未分配開支						(232,8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1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117
於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8,52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以 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						(12,521)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之減值虧損						(9,294)
融資成本						(52,3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36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5,799
除稅前溢利						470,093
所得稅開支						(8,131)
本年度溢利						<u>461,96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美國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中國 千美元	亞洲 其他地區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u>1,521,839</u>	<u>1,160,147</u>	<u>1,262,867</u>	<u>614,082</u>	<u>361,002</u>	<u>4,919,93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1,902</u>	<u>116,081</u>	<u>124,251</u>	<u>49,876</u>	<u>36,020</u>	478,130
未分配收入						144,949
未分配開支						(187,23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收益淨額						123,4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221)
於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23,26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						(706)
融資成本						(63,6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1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9,341
除稅前溢利						515,429
所得稅開支						(24,685)
本年度溢利						<u>490,744</u>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部門：(i)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及(ii)零售業務。該兩個部門為本集團匯報其次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以下列表載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之分析。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	3,995,119	4,068,224
零售業務	1,015,539	848,991
其他	6,244	2,722
	<u>5,016,902</u>	<u>4,919,937</u>

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重組及注入其零售、分銷及物業管理業務（「零售業務」）至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旗下。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應佔零售業務資產淨值之權益之賬面值維持不變。寶勝之股份其後於聯交所上市（「分拆」）。

寶勝其後於分拆中根據其股份之全球公開發售發行合共840,93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總代價約為328,921,000美元（未扣除約12,507,000美元開支）。此外，寶勝亦發行股份作為支付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款項。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寶勝之權益由75.5%減至55.7%，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確認視作出售收益淨額約123,459,000美元，即本集團應佔寶勝綜合資產淨值權益之增加額。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年度	399	78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年度	4,007	20,28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0	(3,032)
其他司法權區（附註iii）		
— 本年度	5,538	5,567
	<hr/>	<hr/>
	10,164	23,602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2,033)	1,083
	<hr/>	<hr/>
	8,131	24,685
	<hr/> <hr/>	<hr/> <hr/>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約1,051,943,000港元（約相當於135,742,000美元）。本集團已就保障性評稅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香港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全數稅款，惟有關附屬公司須就該五個課稅年度購買為數314,526,000港元（約相當於40,586,000美元）之儲稅券（「儲稅券」）。該等儲稅券已被購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再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236,777,000港元（約相當於30,553,000美元）。本集團就該等保障性評稅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香港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稅款，惟須購買為數118,389,000港元（約相當於15,277,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並未購買該等儲稅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高等法院申請就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及緩繳通知作司法覆核。本公司董事認為司法覆核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同時並無在香港或自香港賺取溢利。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只提供有限度的行政服務，且已繳納香港利得稅。加上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這些課稅年度或任何其他年度實際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故認為毋須就保障性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獲得的意見認為其有充分理據毋須繳納所要求的稅項。然而，本公司之董事仍正考慮以各種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法解決與香港稅務局之紛爭。倘上述紛爭未能解決，而法庭其後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維持評稅，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ii) 中國

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33%之法定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率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稅項豁免及寬減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到期。
- (b)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有關國家政策以及有關稅務局之批准，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主要從事特定促進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裕晟(昆山)」)於中國特准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當該公司於製造業務之年度收益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總收益之50%時，可享15%之優惠所得稅率，並獲豁免3%之本地所得稅。裕晟(昆山)於年內已停止製造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下，企業所享有上文(a)之企業所得稅稅務寬免及優惠至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仍有效。載列於上文(b)中之稅務優惠於新法例實施後將繼續有效。

就按現有稅務優惠處理方法仍有尚未動用稅務優惠(包括兩年豁免期及三年稅率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稅務優惠容許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其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由於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稅務優惠將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981,510	997,0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707	16,86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521	706
	<u>1,015,738</u>	<u>1,014,665</u>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080	3,246
存貨撥備	9,795	2,776
核數師酬金	1,957	1,686
攤銷無形資產	1,15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4,360	153,4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312	11,10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044	572
取消註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521	590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316	1,71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000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15,546	130,210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79	4,67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661	9,049
進行分拆之上市開支	—	6,631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957	15,0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4,776	—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37	911
匯兌收益淨額	8,550	29,601
撥回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1,595	1,591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5,830	—
供應商之現金折扣	17,977	25,784
提供水電之公用設施收入	6,003	10,338
外包加工收入	44,049	23,070
扣除直接經營開支約125,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110,000美元)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u>8,017</u>	<u>6,426</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	72,337	72,447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53港元)	116,957	113,034
	<u>189,294</u>	<u>185,481</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擬派股息約906,91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接近之日期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7. 每股盈利

(i) 每股盈利－財務申報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64,730	468,66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a)	(28,995)	—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附註a)	17,872	11,339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53,607</u>	<u>480,003</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651,143,630	1,663,628,9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美元認購期權	78,504,672	44,091,665
可換股債券(附註a)	93,634,233	65,741,545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823,282,535</u>	<u>1,773,462,196</u>

(ii) 每股盈利—管理層申報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就財務管理所用之年度溢利部分計算之每股其他盈利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基本	<u>28.17美仙</u>	<u>23.58美仙</u>
攤薄	<u>26.49美仙</u>	<u>22.76美仙</u>

年內，該等每股其他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此等數據由董事釐定：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64,730	468,664
經以下項目調整(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	(123,4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395	(1,8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7,047)	25,22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以股本結算以 股份付款	7,028	393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6,442	-
於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8,527	23,264
	<u>465,075</u>	<u>392,225</u>
藉以計算每股其他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度溢利	465,075	392,22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附註a)	17,872	11,339
	<u>482,947</u>	<u>403,564</u>
藉以計算每股其他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度溢利	482,947	403,564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其他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651,143,630	1,663,628,9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美元認購期權	78,504,672	44,091,665
可換股債券(附註a)	93,634,233	65,741,545
	<u>1,823,282,535</u>	<u>1,773,462,196</u>
藉以計算每股其他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823,282,535	1,773,462,196

附註：

- (a)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已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此乃因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令每股盈利增加。
- (b) 由於寶勝之計劃股份之認購價高於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終止前寶勝之全年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認購權獲行使。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而信貸期乃與各貿易客戶協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491,56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88,599,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至30天	381,314	423,127
31至90天	101,244	154,528
90天以上	9,003	10,944
	<u>491,561</u>	<u>588,599</u>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349,41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41,041,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至30天	272,993	243,536
31至90	64,251	74,054
90天以上	12,171	23,451
	<u>349,415</u>	<u>341,041</u>

10. 或然事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就向以下各方授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擔保金額	119,798	150,269
— 已動用金額	72,871	103,959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31,269	18,918
— 已動用金額	19,477	10,205
	<u> </u>	<u> </u>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及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5,016,900,000美元，較去年增加2.0%，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減少0.9%至約464,700,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8.15美仙，與去年相若。扣除非經常性營運項目，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465,100,000美元，較去年增加18.6%。

營運

本集團鞋類製造業務之營業額與去年相若，主要產品類別—運動鞋之營業額輕微下跌2.6%。本集團錄得之鞋類產量溫和下跌至246,200,000雙，較去年輕微減少3.5%，主要由於現有客戶更審慎提供訂單數量所致。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輕微減少生產線數目，並將生產分配至三個生產基地(中國內地、越南及印尼)，生產線總數為423條。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與去年比較 變動百分比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運動鞋	2,709.7	54.0	2,781.4	56.5	(2.6)
便服鞋／戶外鞋	781.8	15.6	711.6	14.5	9.9
運動涼鞋	71.8	1.4	59.0	1.2	21.7
鞋底及配件	390.0	7.8	466.9	9.5	(16.5)
零售—鞋類及服裝	1,015.5	20.2	849.0	17.3	19.6
其他	48.1	1.0	52.0	1.0	(7.5)
總營業額	<u>5,016.9</u>	<u>100.0</u>	<u>4,919.9</u>	<u>100.0</u>	<u>2.0</u>

在大中華區之持續強勁消費推動下，本集團之零售額較去年增長19.6%至1,015,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本集團於中國之直營櫃位／店舖總數約為4,583間。此外，本集團於大中華區擁有約1,245個分銷商，以分銷兩個專營品牌之批發業務。

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與去年比較 變動百分比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美國	1,534.1	30.6	1,521.8	30.9	0.8
加拿大	81.5	1.6	73.7	1.5	10.6
歐洲	1,117.9	22.3	1,160.1	23.6	(3.6)
南美洲	174.0	3.5	163.5	3.3	6.4
亞洲	1,976.7	39.4	1,876.9	38.2	5.3
其他地區	132.7	2.6	123.9	2.5	7.1
總營業額	5,016.9	100.0	4,919.9	100.0	2.0

就地域而言，儘管美國經濟急速放緩，該地區之銷售額卻迅速復甦。於過往年度錄得高銷售增長之地區亦受到全球經濟放緩之影響。亞洲地區之銷售增長放緩亦影響到大中華區之零售銷售增長減慢。南美洲之銷售增長下跌至中單位數字，惟於過往年度均錄得雙位數高增長。

儘管全球經濟放緩對各方面之需求均造成影響，本集團仍能錄得佳績實有賴：1)其於製造業務之優勢；2)製造業之持續整固；及3)其於大中華區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廣闊基礎。多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成功重組業務，致使於本期間之溢利貢獻高於去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本集團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196,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64,000,000美元)，借貸總額為1,522,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158,000,000美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股東權益)為44%(二零零八年：37%)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扣除手頭現金後借貸總額對比股東權益)維持10%(二零零八年：22%)。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較佳管理存貨及應收賬款所致。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減至260,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85,400,000美元)，乃由於致力改善經營效益及生產技術。本集團將約79,500,000美元用於興建新廠房建築及附屬設施(主要位於印尼及中國內地)。同時，130,500,000美元用於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作生產設施擴張之用，而50,600,000美元則用於收購新土地及建築物。

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二零零八年：0.55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0.89港元(二零零八年：0.89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穩健，並將維持足夠水平現金儲備。本集團貫徹其每年增派一般股息之政策。二零零九年之派息率為41%，較二零零八年之40%為高。

未來展望

由於去年同期之訂單突然強勁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3.4%至約1,312,800,000美元。

於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於剩餘財政年度，其品牌客戶之訂單將會穩定。根據客戶消費模式之研究，發現客戶對運動鞋或休閒鞋仍保持強勁消費需求。隨著南美洲於本年度六月及七月在南美洲舉辦世界杯賽事，運動鞋及服裝之消費可望再次恢復增長。過往，在重大體育盛事舉行期間，著名運動品牌均會致力推廣彼等之服裝及鞋類產品。

由於亞洲各地之商品價格及勞工最低工資持續上升，因此增加成本壓力。已發展國家之政府要求中國政府容許其貨幣—人民幣進一步升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已升值21%。貨幣進一步升值將對中國出口相關製造業造成影響。

由於管理層於去年致力調整經營效益及加強與中國各地不同地方合營企業夥伴之關係，中國批發及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將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於內地擁有最龐大之運動服裝及鞋類分銷網絡，銷售國際運動品牌及國內運動品牌之產品。本集團之網絡於中國各地覆蓋約10,000個銷售據點，亦為其他國際品牌服裝或鞋類進軍中國市場提供重要平台。

隨著經濟前景好轉及舉行南美世界杯等體育盛事，於未來一年，全球對運動鞋之需求將會增加。運動產品於中國之銷售額將繼續受惠於中國之強勁經濟增長及消費者對運動服裝及鞋類之興趣增加。

鞋類製造業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大部份品牌客戶擬向擁有良好財政狀況之廠房提供訂單。大部份品牌客戶亦要求該等廠房重視廢物排放之循環再造、循環再用或減少排放以保護環境。該等廠房亦預期能夠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由經濟豐富人員組成之專責部門，駐守亞洲各地不同廠房，負責與其品牌客戶處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於銀行融資方面，銀行擬向大型廠房提供借貸，而中小型廠房則較難取得借貸。

本集團主席蔡其能先生表示：「我們於運動及休閒鞋行業之全球供應鏈方面將繼續扮演領導角色。本集團將繼續成為大中華區運動鞋及服裝零售分銷之翹楚。」

企業社會責任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本集團企業策略的重要一環。年內，本集團實施多項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公眾人士預期二十一世紀之知名企業應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為一項承諾。本集團擁有企業社會責任部門，於亞洲各地之廠房均駐有團隊，確保妥善執行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並負責與知名品牌客戶之企業社會責任部門聯繫。該等團隊由經驗豐富之人員組成，彼等於製造業務方面具備不同技能。該等團隊根據工廠內不同股東之權益設計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在許多情況下，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部門與品牌客戶合作確保緊貼業內的最佳常規。本集團與品牌知名客戶就確保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有效履行之共同承諾有助本集團與彼等建立更緊密聯繫。不少資深機構投資者亦要求其投資的公司，在業務過程中掌握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且有意實施計劃奉行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致力達致若干目標。1) 工人須獲平等對待，而其權利亦須得到重視。本集團不僅注意集團旗下工人的工作環境，亦著重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外包加工廠房工人的工作環境，目的是本集團聘用之廠房員工均獲得公平待遇。2) 工人應根據恰當合約條款受聘，並且獲得適當工資。此目標對象同樣不僅是本集團旗下廠房之員工，亦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或為本集團提供外包加工工作的員工。本集團透過按市場價格簽訂僱用合約聘用員工，務求與員工建立長遠關係。3) 應盡量減少營運產生的污染。環境污染是社會重大問題。本集團一直尋求減低廢物排放或循環再造方法以保護環境。4) 盡量選取可節省能源消耗的技術。本集團不斷尋求節省能源的新方法，包括在可行情況下選用太陽能。本集團與其主要品牌客戶、市政府及省政府緊密合作時均會貫徹奉行以達致目標。

本集團有時會接獲查詢要求對廠房進行全面審查及廣泛披露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常規。每當有關要求涉及品牌客戶的專利業務常規或技術，本集團會審慎考慮所涉及的敏感性，並於有需要時就特定披露事宜尋求品牌客戶的允許。由於本集團與品牌客戶互相依賴，本集團經常考慮企業社會責任事宜與品牌客戶之關係。

每當本集團興建新廠房設施時，其會考慮環保或節約能源等要素。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之業務策略為於中國內陸省份興建新設施。最近所興建位於江西省上高縣名為裕勝之樓宇設施，糅合最新設計，以減低廠房在發熱、照明及通風方面所消耗的能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14,700,500股普通股，代價為236,597,000港元（相等於約30,366,000美元）。購回股份之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17.46港元及13.88港元。此次購回股份乃董事為提升股東價值而進行。

該等股份於購回後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尚未採納守則條文第A.4.1條，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經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員工之專注投入深表謝意，全賴他們努力不懈，本公司始能達致過往錄得之卓越增長。

於本公佈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盧金柱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執行董事；絲建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蘇君樂先生、劉連煜博士及梁怡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網站：www.yueyuen.com